

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

101年10月06日家長委員會議通過

108年08月21日主管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09月28日家長代表大會通過

109年01月17日校務會議通過實施

- 一、依據：教育部100年9月6日台環字第1000153196B號函頒「校園攜帶行動電話使用規範原則」與教育部108年6月17日臺教資(四)字第1080060697號修訂之。
- 二、目的：為導引學生、教職員工及其他人(校外人士進入校園)等，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促進學習成效，特訂定本原則。本原則所稱行動載具，泛指行動載具、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
- 三、管理規範
 - 1.早自習、上課、午休、評量及集會期間或其他公開場合，行動載具均應關機不得使用，有緊急情況狀時，應向導師、任課老師報備同意後方得使用。
 - 2.行動載具非經允許不得於上述時間外露於校服、書(背)包外等。
 - 3.接聽行動載具時，若在師長辦公室得經師長同意後方得使用。
 - 4.私人行動載具電源罄竭時，不得使用學校電源充電。
- 四、懲處規定：
 - 1.第一次違反管理規範：行動載具由查獲人員交由班導師暫為保管，違規同學填寫自述表，放學後本人領回。
 - 2.第二次違反管理規範：行動載具由查獲人員交由班導師暫為保管，違規同學填寫自述表，另依本校懲處規定第十條第三款給予「警告」處分後，放學後交由學生本人領回。
 - 3.第三次(以上)違反管理規範：行動載具由查獲人員交由班導師暫為保管，違規同學填寫自述表，另依本校懲處相關規定給予「警告」以上處分後，通知家長到校領回。
 - 4.前述物品暫時保管期間，經通知所有人或監護人到校領回物品，通知後未於期限內領回者，保管人員不負保管責任。
 - 5.學生違反管理規範時，教職員皆可糾處，學生不得拒絕，情節嚴重者，加重處分。
 - (一)小過：
 - (1)未依規定於課堂中使用行動載具者。本校懲處規定第十一條第三款。
 - (2)行動載具借予同學使用，滋生糾紛者。本校懲處規定第十一條第十八款。
 - (二)大過：
 - (1)以行動載具做為聯絡〈聚眾〉滋事或從事違法行為，影響校園安全秩序者。本校懲處規定第十二條第十四款。
 - (2)盜用他人行動載具者。本校懲處規定第十二條第四款。
 - (3)使用行動載具考試舞弊者。本校懲處規定第十二條第五款。
 - (4)在校期間未經師長、同學同意，逕自錄音、錄影或照相，或使用行動載具、藉由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滋生糾紛、衝突，情節嚴重者。本校懲處規定第十二條第十一款。
 - (5)攜帶到校的行動載具，內部儲存及傳送有礙青少年身心發展之資料(如圖片、影片等)。本校懲處規定第十二條第十二款。
 - (6)未經他人同意，隨意錄製他人行為，並加以流傳或於網路公布，除需承擔法律責任外，另予以處分。本校懲處規定第十二條第十九款。- 五、全體教職員均有教育學生使用行動載具之責任，教師如查獲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請交由該班導師處理(放學後領回)，或報教官室或學務處懲處。
- 六、為避免長時間曝露於電磁波下，造成對身體傷害，學生應儘量減少使用行動載具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
- 七、行動載具持有人應隨身攜帶自行保管，如行動載具遺失，須自行負責，學校不負保管及賠償之責。
- 八、違規使用行動載具，且不接受師長代管行動載具者，得加重其懲處，並通知家長共同輔導改進。
- 九、本要點經邀集教師、家長、學生代表共同討論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者得另行補充修訂。